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230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摘要

- 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
 - 期間營業額增加約12.5%至約702,600,000港元;及
 - 期間純利增加約3.6%至約66,6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下列於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合併損益賬

三十個港(番核)
24,540 58,171)
66,369
1,176 (2,513) (4,686) 483
80,829
(4,510)
6,319
2,017)
54,302
港仙
30 (4 26 34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 流 動 資 產 固 定 資 產		401,954	325,488
		401,954	325,488
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 應收賬款及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	229,680 265,086 35,885 141 30,681 17,385	236,298 166,789 24,462 127 30,651 27,061
		578,858	485,3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税項 計息銀行借貸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1 12	158,150 49,035 21,571 186,361 26,584	166,117 45,360 16,644 114,410 19,431
		441,701	361,962
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157 539,111	123,426 448,9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遞延税項負債	12	104,762 55,577 17	104,777 32,001 17
		160,356	136,795
		378,755	312,11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儲備		78 378,677	78 312,041
		378,755	312,119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就重組而進行之交易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2.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或自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撰。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註冊,則其性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有關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	本 公 司 戶 股 權 百 分 直 接	所 佔 分 比 間 接	主要業務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五日	普 通 股 10,000美 元	100	_	投資控股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1))	-	100	買賣布料成品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日	普通股 100,000坡元	_	100	提供客戶服務
錦興船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 服務
錦 興 紡 織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1))	-	100	提供針織與染色 服務及買賣 布料成品
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44,190,000美元 (附註(2))	-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 及染色布料
Kam Hing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錦 興 紡 織 澳 門 離 岸 商 業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澳門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100,000澳門幣	_	100	提供針織與染色 服務及買賣 布料成品
廣州錦昇紡織漂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1,000,000港 元 (附註(3))	_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 及染色布料

附註:

- (1)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布業有限公司及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布業有限公司及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息。當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可收回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資本,以錦興布業有限公司及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剩餘資產扣除就錦興布業有限公司及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後之餘額50%為限。
- (2) 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25年。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已繳付註冊資本44,190,000美元,餘下5,81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繳足。

(3) 廣州錦昇紡織漂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開始,為期20年。廣州錦昇紡織漂染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6,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繳付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餘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前繳足。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撰,而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按客戶地區(即銷售目的地)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新加坡;
- (b) 台灣;
- (c) 香港;及
- (d) 其他

此外,倘若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有別於客戶所在地區且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或分部資產佔本集團總額10%或以上,則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亦會進一步按資產所在之地區(銷售當地)分析。按資產劃分之地區分部為新加坡、香港及中國與其他地區。

AL TH TH

人、始

エ ***

A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分部業績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356,483 833	169,989 397	61,257	114,911 269	702,640 1,642
357,316	170,386	61,400	115,180	704,282
70,105	34,340	12,374	23,320	140,139
				984 (55,762)
				85,361 (7,045)
				78,316 (11,680)
				66,636
			(107)	15,339 91,813 8 (107) (200)
	子港元 356,483 833 357,316	千港元 千港元 356,483 169,989 833 397 357,316 170,38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56,483 169,989 61,257 833 397 143 357,316 170,386 61,4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56,483 169,989 61,257 114,911 833 397 143 269 357,316 170,386 61,400 115,180 70,105 34,340 12,374 23,320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其他收益	354,870 364	109,717 113	67,064 136	92,889 95	624,540 708
總計	355,234	109,830	67,200	92,984	625,248
分部業績	71,462	23,160	13,838	19,609	128,069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未分類開支淨額					468 (47,708)
經 營 溢 利 融 資 成 本					80,829 (4,510)
除税前溢利 税項					76,319 (12,0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64,30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一未分類 資本開支一未分類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一未分類 存貨撥備一未分類 壞賬撇銷 呆賬撥備	1,233		385		10,268 48,732 (560) 2,739 385 1,233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83,162	18,799	31,329	31,796	265,086
未分類資產					715,726
					980,812
分部負債	78	37	125,233	32,955	158,303
未分類負債					443,754
					602,05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04,736	12,982	36,214	12,857	166,789
未分類資產					644,087
					810,876
分部負債	371	530	80,056	85,797	166,754
未分類負債					332,003
					498,757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6	330,443	648,150	1,753	980,81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51	247,541	562,484		810,876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1	648	90,797	347	91,81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45	1,637	46,850		48,732

5. 營業額與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提供織布與染色服務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	698,950 3,690	621,194 3,346
	702,640	624,540
其他收益 貨運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	1,642 93 891	708 185 283
	2,626	1,176
	705,266	625,716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之成本 提供服務之成本 核數師酬金 研究及開發成本 折舊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33,985 4,220 782 1,060 15,339	465,843 2,932 298 836 10,268
	工資及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	31,452 1,817	29,418 1,526
	員工成本總額	33,269	30,944
	土地及樓字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壞賬撇銷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撥回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49 8 - (107)	471 (560) 385 1,233
	匯 兑 收 益 淨 額	(200) (2,118)	(1,584)
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融資租約之利息	5,937 1,108	3,546 964
		7,045	4,510
8.	税 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一香港期的支出	9,141	9,251
	即期税項一其他地區期內支出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015 (476)	2,766
	期內税項支出	11,680	12,017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作出撥備,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税率為17.5%(二零零三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税溢利之税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基本)

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整個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回顧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i>千 港 元</i> (未 經 審 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30日 內 31至 60日 61至 90日 90日 以 上	146,892 75,915 31,298 10,981	63,021 49,486 24,091 30,191
	265,086	166,789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90日 內 9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126,956 29,053 2,141	131,216 24,341 10,560
	158,150	166,117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無抵押	186,361 104,762	114,425 104,762
	291,123	219,187
須於下列限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361 — 104,762	114,410 15 104,762
	291,123	219,187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86,361)	(114,410)
長期部份	104,762	104,7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盈利均略有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70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5%,主要來自銷售布料成品。由於添置廠房及機器令生產力不斷提高,故此本集團產量一直上升,使本集團之營業額與毛利均有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6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

雖然毛利增加,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5.0%輕微下降至約23.6%。毛利率略為下降主要是由於期間內棉紗價格波動所致。新增生產設施所產生之折舊開支亦為導致毛利率下降之其中原因。

由於毛利總額增加,故此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6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約為9.5%,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3%。 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總額如上文所述下降,加上設立染紗設施使融資成本 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純利近年一直維持穩定增長,而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日後會有更佳表現。管理層將按照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發展計劃,更有效運用上市所得款項,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業務回顧

1. 製造及銷售布料成品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布料成品,而該等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99.5%。回顧期間,銷售布料成品之營業額約為69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5%。

銷售布料成品之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需求上升及本集團持續提升生產力所致。回顧期間,本集團紡織及染布業務之累計年產量分別為74,400,000磅及101,500,000磅,較二零零三年整年度之累計年產量分別高出31.2%及20.5%。因此,針織布料於回顧期間之總產量及相應之總銷量均有上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針織布料之總銷量約為37,600,000磅,較去年同期上升7.9%,亦使銷售針織布料成品之營業額增加。

本集團產品大致可分為基本、功能及時尚三大系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三大系列分別佔本集團針織布料之總營業額約58.8%、28.0%及13.2%,而有關系列之組成與二零零三年同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正提升生產力,加上預期產品需求會上升,故此預計銷售針織布料之營業額在可見將來可維持穩定增長。

2. 提供織布及染布服務

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總營業額約0.5%。

3.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回顧期間,新加坡、香港、台灣及其他地區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7%、8.7%、24.2%及16.4%。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客戶在地區分佈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出入。

業務展望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是成為東南亞主要針織布料製造商,在不同市場提供多種優質針織布料產品。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發展計劃。

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擴充市場,而新加坡、台灣及香港仍屬本集團主要針對市場,並將繼續鞏固與該等地區客戶之關係。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有關紡織品及成衣之協議,紡織品產品之配額限制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解除。本集團會把握此機會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並在韓國及歐洲等策略地區設立銷售點,以打進其他海外市場。

部份染紗及針織工序以往均會外判。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成立新染紗業務,綜合本集團全線業務。由於按下文所述,生產力會有所提升,故此預期若干工序將逐步減少外判。

本集團計劃安裝圓筒針織機、布料染缸及其他加工設施,以提高生產規模。為放置更多機器,本集團計劃在現有廠房增建總樓面面積逾22,000平方米之工廠大樓。完成有關擴建後,預期本集團之年度染布及針織能力於二零零五年底前會增至約120,000,000磅。為應付生產所需,本集團亦計劃加裝一台18,000千瓦之熱電聯產發電機,確保本集團之生產可獲穩定之電力及蒸氣供應。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零四年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標誌著本集團之重要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股東增值。憑藉先進及不斷擴充之生產設施、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加上擁有一定知名度及客戶數目,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更佳表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擁有穩健之財政狀況及充裕流動現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約5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5,000,000港元)及約1.31(二零零三年:1.34),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總額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總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購置生產設施所致。

回顧期間,本集團資金主要來源為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91,000,000港元,其中64%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另外36%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之64%為有抵押,而44%則按介乎4.941%至5.04%固定年息率支付利息。此外,銀行借貸總額其中約17%、39%及44%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債項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29.7%(二零零三年:27%),出現輕微上升是由於設立染紗設施而增加計息債項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79,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02,000,000港元(僅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淨值約137,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60,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及遞延税項)。

經 衡 量 可 動 用 銀 行 信 貸 及 首 次 公 開 發 售 所 得 款 項 , 董 事 認 為 本 集 團 擁 有 足 夠 財 務 資 源 作 營 運 資 金 及 應 付 日 後 資 本 投 資 所 需 。

外匯波動之風險

雖然本公司財務記錄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但本集團部份費用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港元兑人民幣匯率一直並無重大波動,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回顧期間,本集團在增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投資約58,000,000港元,而於興建生產廠房方面則投資約3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1,6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按上文所述,經衡量可動用銀行信貸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可在資本承擔到期時支付有關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約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無限額相互公司擔保,使附屬公司可獲取銀行信貸,並已動用其中約253,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23名僱員,其中83名駐於香港、1,834名駐於中國,另外6名駐於新加坡。僱員薪酬維持可觀水平,並可獲發不定額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所有僱員提供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13.13-19條 作 出 披 露

按售股章程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貿易欠債人Ghim Li Global Pte Ltd (「Ghim Li」)提供之墊款約為120,900,000港元。Ghim Li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15,000,000港元。應收Ghim Li之貿易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0日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任何公司提供墊款,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籌得資金淨額(在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釋義見售股章程)約18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照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建議分配使用該筆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然而,按售股章程所載,待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向當時股東宣派不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25%作為股息。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售股章程所述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而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同樣嚴格,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足以合理顯示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核委員會亦已進一步檢討內部監控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財務申報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本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之資料。

一般資料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與黃少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秋霖先生、朱克遐女士及陳育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